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4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7,288,0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19,521,410 股，下同）的 38.19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236,7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2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051,3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28 人，代表股数 25,991,3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8%。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91,864	919,800	176,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84	0.3202	0.0614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85,764	920,200	182,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63	0.3203	0.0634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00,564	919,000	268,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866	0.3199	0.0935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23,964	911,600	252,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48	0.3173	0.0879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13,364	907,200	267,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11	0.3158	0.0931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30,164	911,200	246,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69	0.3172	0.0859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12,964	906,500	268,6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910	0.3155	0.093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690,953	945,100	290,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5.4119	3.5099	1.0782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路贇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60,361,711 股。

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5,542,064	934,200	270,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5800	0.3258	0.0942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71,264	915,900	200,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113	0.3188	0.0699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34,564	954,600	198,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5985	0.3323	0.0692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41,564	970,600	175,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009	0.3379	0.0612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69,564	918,300	200,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107	0.3196	0.0697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88,264	919,400	180,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172	0.3200	0.0628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989,353	917,900	179,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6.3538	3.0509	0.5953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路贇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57,201,711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86,764	924,100	177,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166	0.3217	0.0617
表决结果	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86,190,164	925,100	172,8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6179	0.3220	0.0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4,893,453	925,100	172,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95.7759	3.5593	0.6648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86,191,564	904,200	192,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83	0.3148	0.0669
表决结果	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8,949,103	888,100	191,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4.6107	4.4342	0.9551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王志军、李福忠、路贇、田中宏、刘立、楚新华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67,259,561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